

镇安县人民政府

镇政函〔2024〕123号

镇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《镇安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GZD-23-09、GZD-23-06 地块调整报告》 《镇安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GZE-68-01 地块调整报告》的批复

县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请求批准〈镇安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GZD-23-09、GZD-23-06 地块调整报告〉〈镇安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GZE-68-01 地块调整报告〉的请示》（镇自然资字〔2024〕215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镇安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GZD-23-09、GZD-23-06 地块调整报告》《镇安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GZE-68-01 地块调整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》）。

二、加强规划管控。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，统筹考虑规划功能、产业发展、公益配套、城市设计、市政交通承载力、日照条件等因素，合理确定相关控制指标。科学有序推进规划建设，落实县委县政府“一厅四地”发展战略。

三、严格实施规划。认真组织落实《报告》提出的各项要求，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，违规变更。

四、根据本批复，制作《报告》文本、图则和说明书等法定成果，县资源局确认、存档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